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龍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

邱律翔律師

被告 金露華即文鼎診所

訴訟代理人 李中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以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樓房屋之陽台，遭被告以冷氣主機、水塔暨連通管線、私表無權占有為由，依民法第767條1項前段、第962條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樓之陽台，如附圖螢光筆所示範圍內之冷氣機、水塔暨連通管線、私表拆除等語。衡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空間之利益為斷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約7.07平方公尺，系爭陽台坐落土地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結果可稽，循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72,600元（計算式：7.07平方公尺×1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